

自贸钦审批环〔2024〕41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11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

报来《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11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11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401-450704-04-01-604432）属新建，项目

位于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榄坪~格派专用站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6.42km，其中架空线路 6.3km，电缆 0.12km（位于格派红线范围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架空线路中利旧段 0.92km（为榄坪站~110kV 榄中线#10 段，利旧段四回路均已挂线，本次不新增导线，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新建段 3.58km，利用在建的排岭~通海 220kV 线路双回路共杆段线路备用侧横担挂线 1.8km。（2）在榄坪站现有场地内扩建 1 个 110kV 格派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2283.00 万元，环保投资 4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施工期的简易沉砂池、围挡、篷布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态环境。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的措施，避开雨季大挖大填施工。铁塔建设和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对基础周边的覆土进行植草绿化处理，以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等环境保护措施。

2. 大气环境。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塔基和电缆沟开挖、物料堆放、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

气。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土方及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并使用密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及时对进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散状物料密闭运输。

3. 水环境。施工期主要的水环境影响为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排水系统和沉砂池，施工废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4. 声环境。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及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相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5.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方堆放，临时弃土堆放在施工期一侧用于基坑及杆塔基础周围后期回填，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民房居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主要落实电磁污染、噪声、固废、生态环境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对裸露地表等施工迹地进行及时复耕、绿化。加强线路工程沿线植被的管理工作，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 选线注意避开密集居民区，对当地群众进行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定期对其电磁环境进行监测，确保项目周边电磁环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加强线路巡查工作，尽量避免沿线居民在线

路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民房。

3. 优选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线路进行检修，确保 110kV 双回输电线路沿线和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标准要求。

4. 废旧导线、金具、拉线固废由检修人员收集带走，收集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维护检修人员产生的垃圾由检修人员收集带走。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7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7日印发
